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释 义

诚志股份/公司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永生实业	指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生华清	指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开发区永生华清	指	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2010年1月，经工商行政机关核准，该公司更名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诚志永华	指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7月，经工商行政机关核准，诚志永华吸收合并永生华清
本次交易	指	诚志股份以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共同持有的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各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诚志股份以12.82元/股的价格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股份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即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各100%股权
本意见书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公司章程》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出具持续督导意见书。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诚志股份提供，诚志股份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长城证券对本意见书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09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25号)，核准诚志股份分别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9,195,271股股份、向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17,849,643股股份，用于购买清华控股及永生实业合计持有的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各100%股权。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长城证券")担任诚志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之有关规定，对诚志股份本次发行进行持续督导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诚志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各100%股权。2008年8月2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8)第120号)，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34,671.58万元，相比标的资产的模拟合并账面价值14,143.45万元，评估增值20,528.13万元，增值率为145.14%。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永生华清100%股权过户情况

2009年6月3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生华清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石西开)内资登记字[2009]第0057号)，准予永生华清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内容如下：

法人代表：张喜民

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2009年6月3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生华清核发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130101000012889
名称	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住所	新石北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喜民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
实收资本	陆仟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晶材料及辅助材料、化学产品、化学试剂批发、零售；液晶材料及辅助材料生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期限	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2、开发区永生华清100%股权过户情况

2009年6月3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发区永生华清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石西开)内资登记字[2009]第0056号)，准予开发区永生华清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内容如下：

法人代表：郑成武

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100%股权。

2009年6月3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发区永生华清核发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130101000012969
名称	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住所	新石北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
实收资本	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晶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电子功能材料和器件的生产设备、辅助材料、试剂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3、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2009年6月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诚志股份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9]第2003号)，并认为，截至2009年6月5日止，诚志股份已收到清华控股、永生实业以其持有的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各100%的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044,914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清华控股和永生实业与诚志股份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诚志股份已经完成工商验资；诚志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27,044,914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上市，合法有效。诚志股份已经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办理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以及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诚志股份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本次认购诚志股份的股份数量为9,195,271股，占发行后诚志股份总股本的3.10%。清华控股承诺，对于诚志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自诚志股份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永生实业本次认购诚志股份的股份数量为17,849,643股，占发行后诚志股份总股本的6.01%。永生实业承诺，对于诚志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取得的股份，自诚志股份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经核查，清华控股及永生实业所持有的诚志股份本次发行之股份均已锁定，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清华控股及永生实业均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清华控股作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为了避免与诚志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诚志股份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对于本公司计划发展的化工项目或任何其他可能与诚志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诚志股份有优先选择权，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3、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与诚志股份的任何交易，将根据双方之间的协议或依据公平原则进行。

4、本公司现时不存在，今后也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诚志股份生命科技、生命保健、生物制药等主营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

5、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补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清华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诚志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清华控股作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为了规范和减少与诚志股份形成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诚志股份《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诚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诚志股份独立董事如认为诚志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诚志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诚志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地利用了控股股东地位或对诚志股份的控制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诚志股份或诚志股份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清华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未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诚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承诺与履行

2008年11月4日，清华控股及永生实业分别与诚志股份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针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清华控股及永生实业分别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股权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由诚志股份享有，股权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亏损由清华控股及永生实业承担。

根据中磊审字[2009]第2003号审计报告及立信大华核字[2010]2175号审核报告，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2008年度及2009年度扣除评估增值影响后实现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为2,824.58万元及3,051.17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未产生亏损，清华控股及永生实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与履行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8]第120号)，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在不考虑评估增值的前提下，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模拟合并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553.54万元、3,727.01万元及4,197.65万元。

2008年11月4日，清华控股与永生实业分别与诚志股份签订《股权收购的补偿协议》，清华控股与永生实业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如永生华清和开发区永生华清当年按同一会计口径计算的模拟合并盈利数未达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第120号)中的利润预测数，差额部分将由清华控股与永生实业在收到当年审计报告和补偿通知后20日内按照补偿通知的要求履行补偿义务。

2010年4月16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与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决定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将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并入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后，由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继承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不再存续。

根据立信大华核字[2011]1394号审核报告，诚志永华2010年度在不考虑评估增值影响到前提下实现的净利润为4,416.39万元，超出盈利预测净利润689.38万元，实现率为118.50%，清华控股及永生实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201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8]第120号)，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在不考虑评估增值的前提下，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模拟合并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553.54万元、3,727.01万元及4,197.65万元，诚志永华2010年度在不考虑评估增值影响到前提下实现的净利润为4,416.39万元，超出盈利预测净利润689.38万元，实现率为118.50%。诚志永华2010年度报表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1]1394号审核报告。

2010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对比表(单位：万元)

项目	实现数	预测数	实现率	差额
诚志永华净利润(不考虑评估增减值)	4,416.39	3,727.01	118.50%	689.3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永生华清及开发区永生华清2010年度模拟合并盈利预测已经全部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诚志股份2010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公司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灵活调整经营管理策略，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工作部署，按照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抓生产、抓经营、抓成效，尽管遇到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国家政策调控等种种因素的影响，仍然稳扎稳打，准确把握经营节奏，确保了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017.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82%；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3.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6.94%。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司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诈骗案的直接影响，导致净利润下降较大。

2010年，全球液晶面板市场需求进入复苏阶段，中国大陆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液晶显示器最大消费市场，液晶化工材料行业迎来较好的发展时机，报告期内，针对这一市场需求，诚志永华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销售策略，在研发、生产等方面多管齐下，保持了良好的经营局面。年初，市场预期产品总体价格可能有所下降，诚志永华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着力扩大销售量，尤其是加大了高利润产品的销售力度，"STN"、"HTN"和"第一极小"等产品的销量均超过年初制定目标，诚志永华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4,416.39万元。由于国内以及国际上高档TFT-LCD材料市场目前几乎被发达国家行业所控制，作为市场后入者获得市场认可需要较长的认证期间，产品推广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公司TFT-LCD液晶显示材料尚未形成规模销售。

(二)诚志股份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3,140,178,131.27	2,833,513,315.50	10.82%
利润总额	22,162,355.92	51,842,603.34	-5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9,623.88	40,593,385.70	-4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07,300.55	33,708,180.69	-5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9,966.93	120,959,951.82	-15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	0.142	-4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	0.142	-4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118	-5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2.85%	减少1.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2.36%	减少1.36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41	-158.54%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诚志股份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诚志股份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行使自己的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诚志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董事，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现有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现有监事三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上市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诚志股份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2010年4月16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与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基于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与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之间业务上的紧密联系和相同的股权结构，决定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将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并入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后，由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继承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不再存续。石家庄高新区工商局于2010年7月1日分别出具了《(石西开)内资登记字[2010]第001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石西开)内资登记字[2010]第006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并准予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整，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冰鹤 施 斌

项目协办人：

蔡 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1-01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4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4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与2011年04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4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2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0*****553	陈成辉
3	00*****642	陈建平
4	00*****436	林 仪
5	00*****581	吴建文
6	00*****178	张少武
7	01*****813	苏瑞瑜
8	00*****012	陈四雄
9	00*****726	林晓浙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4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90,000	70.5%	54,990,000	54,990,000	109,980,000	7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990,000	70.5%	54,990,000	54,990,000	109,980,000	7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702,100	39.36%	30,702,100	30,702,100	61,404,200	39.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287,900	31.14%	24,287,900	24,287,900	48,575,800	35.6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10,000	29.5%	23,010,000	23,010,000	46,020,000	29.5%
1、人民币普通股	23,010,000	29.5%	23,010,000	23,010,000	46,020,000	2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8,000,000	100%	78,000,000	78,000,000	156,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5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9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5号北楼

咨询联系人：林晓浙、董超

咨询电话：0592-5160516，传 真：0592-5701616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1-011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第一季度共4,400元"唐钢转债"转股，转股数为468股。截至2011年3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累计已有73,400元"唐钢转债"转成公司A股股票"河北钢铁"，累计转股数量4,332股，转债持有人累计回售了2,400元"唐钢转债"。目前尚有2,999,924,200元"唐钢转债"在市场上流通。按照有关规定，现将2011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2011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10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2011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公积金转增	解除限售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1,273,563	45.389			-1		-1	3,121,273,562	45.3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119,563,765	45.364						3,119,563,765	45.364
3、其他内资持股	1,709,798	0.025			-1		-1	1,709,797	0.0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07,264	0.025						1,707,264	0.0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34	0.00			-1		-1	2,533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5,506,944	54.611	468		1		469	3,755,507,413	54.611
1、人民币普通股	3,755,506,944	54.611	468		1		469	3,755,507,413	54.611
三、股份总额	6,876,780,507	100.00					468	6,876,780,975	100.00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0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以合肥发电厂#5(1×600MW)、合肥二电厂(2×350MW)、芜湖发电厂#1(1×660MW)机组脱硫设备，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2、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同意授权经营层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截止目前BOOM项目累计融资总额为5.95亿元(含本次融资租赁17,500万元)，本次融资金额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44%，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总资产的5.55%。

3、招银租赁公司与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招银租赁公司与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累计总额为27,500万元(含本次融资租赁17,500万元)。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1年4月2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拥有的合肥发电厂#5(1×600MW)、合肥二电厂(2×350MW)、芜湖发电厂#1(1×660MW)机组脱硫设备，价值为24,464.72万元，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7,5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王庆彬

注册资本：20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肥发电厂#5(1×600MW)

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环保科技分公司5#机组脱硫岛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电厂脱硫场

资产价值：租出资产原值为7,009.23万元，净值为6,366.87万元，所租出资产价值本次未经审计。

2、合肥二电厂(2×350MW)

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环保科技分公司脱硫岛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安徽省合肥联发电有限公司电厂脱硫场

资产价值：租出资产原值为9,728.18万元，净值为8,735.65万元，所租出资产价值本次未经审计。

3、芜湖发电厂#1(1×660MW)

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1#机组脱硫岛设备

类别：在建工程

权属：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脱硫场

资产价值：租出资产原值为9,362.20万元，净值为9,362.20万元，所租出资产价值本次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合肥发电厂#5(1×600MW)、合肥二电厂(2×350MW)、芜湖发电厂#1(1×660MW)机组脱硫设备。

2、融资金额：17,500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资产所有权转让给招银租赁公司，同时与招银租赁公司就该租赁物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招银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名义货价留购，名义货价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4、租赁期限：5年共计20期。

5、租赁月息：5.375‰(注：该月息为签订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租赁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租赁月息按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6、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350万元；租赁手续费525万元。

7、设备款的支付：公司提交完整的文件后，由招银租赁公司支付设备款。

8、租金及支付计划：租金总额人民币275,775,224.20元，其中首期租金人民币69,647,200元，在起租日直接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实际支付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06,128,024.20元，每3个月对应日支付一期租金，共20期，每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0,306,401.21元。

9、租赁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招银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名义货价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10、名义货价：1元。

11、起租日：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计收租金的起始时间。

12、融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3、还款来源：公司脱硫项目产生的收入。

14、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

在双方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公司以大别山电厂2×600MW级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合肥发电厂#5机1×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的应收服务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作为公司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物权担保。

15、此项交易自双方有权部门批准，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资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率，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切实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编号：临2011-00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

3、会议地点：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决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0日

1、截止2011年4月20日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21日~2011年4月27日(星期六、星期日除外)，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它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

邮政编码：410012

联系电话：0731-88657382 0731-88657300

传 真：0731-88711158

联 系 人：李淼 钟瑜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需列明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授权委托书均有效)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1-08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7年4月17日《证券时报》。

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8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8年1月29日《证券时报》。有关股改的后续工作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1-09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公布《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5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7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07]第20号《关于同意受理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2007年6月初，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函，要求公司及恢复上市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赢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提供补充分析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200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2011-01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简称"海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海尔创投")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海尔创投于2011年4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60,000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简称"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前，海尔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68,152,6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1%；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尔电器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314,671,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8%；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海尔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26,749,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增持后，海尔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68,152,6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1%；海尔电器国际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14,671,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8%；海尔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27,109,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3%；海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5.513%。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经确认，海尔创投此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本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本公司收益。

三、后续增持计划

海尔创投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26,439,235股(与本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26,799,235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74%(与本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海尔集团、海尔电器国际及海尔创投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